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冀财规〔2020〕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省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省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两部分。其中省本级支出主要用于省级直接管理和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市、县负责管理和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项目、县级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责权统一、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并下达或拨付专项资金；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级（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下同）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申报所辖行政区域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对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申报本区域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对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体，直接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对所报资金需求计划和项目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各地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并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省级项目实施，并对市、县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抽查；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市级项目申报评审，在此基础上提出市级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并对县级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所辖行政区域年度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上报；根据下达本级的专项资金规模，提出支持项目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负责市级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所辖行政区域县级提出的支持项目进行审定，并对县级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县级项目申报评审，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级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上报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下达本级的专项资金规模，提出支持项目和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负责县级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支持范围和重点包括下列事项：

（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示范治理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和鼓励非煤矿山企业以防范发生冒顶片帮、坍塌、坠罐跑车、火灾、中毒窒息、透水、溃坝、井喷失控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所实施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隐患排查治理等示范治

理项目，适度支持选矿厂安全设施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培树优秀省级示范企业，带动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提升。

（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用于支持和鼓励非煤矿山企业推广使用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或推荐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有效推进科技兴安、科技强安工作步伐。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用于支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现代技术条件发展的形势需要，选择和实施提升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高水平团队采取常规“会诊”、专题“会诊”、蹲点“会诊”等多种形式开展专家“会诊”隐患排查治理、编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规范，配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业务装备等。

专项资金严禁用于交通工具和机关非业务用高档装备购置、设施维修改造等公用经费类支出，以及其他与支持事项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执行下列标准：

（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示范治理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综合治理任务量、项目总投资额等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优先安排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比例较高的项目，同时避免出现平均分配和同类项目间悬殊过大等问题。其中，地下矿山、露天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不超过 180 万元，且补助比

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尾矿库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不超过 240 万元，且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选矿厂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或推荐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根据项目总投资额及企业申请额等，对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其中，推广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确认或推荐的，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且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推广使用省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或推荐的，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且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主要通过专家“会诊”隐患排查方式，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排查费用标准：大、中、小型地下矿山分别不超过 2.4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大、中、小型露天矿山分别不超过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三等及以上、四等及以下尾矿库分别不超过 1 万元、0.8 万元；大、中、小型选矿厂分别不超过 0.8 万元、0.6 万元、0.5 万元；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每个采厂不超过 10 万元。其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具体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和拨付

第十条 每年省应急厅根据年度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市、县申报专项资金需求计划。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申报通知要求，以及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分别组织本级项目的申报、评审，研究提出本级专项资金需求计划，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其中县级专项资金需求计划报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省应急厅根据年度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作重点等，对市、县申报的年度专项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核论证，筛选出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并以这些项目为基础，统筹考虑项目投资额、各地上年度综合治理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意见，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由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研究确定本级支持项目（其中县级所提支持项目需经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安排方案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收到专项资金后 60 日内，将确定的所辖行政区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金额等情况汇总后，报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将专项资金中由省级管理的项目编入省本级支出预算。省级项目预算编制要达到细化可执行程度，执行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所申报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确保达到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调整项目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先组织竣工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向项目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验收，并于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将验收结果由市级汇总后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应包含与下达专项资金共同安排的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的设立要能全面、清晰反映专项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总体情况，并以相应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及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整改，同时总结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应急管理厅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骗取、套取或截留、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的，以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期满后，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相关规定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作出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